

##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23 号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称，你公司于 11 月 4 日收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发出的函件，函件收件人包括 11 家公司（含你公司）及 7 个自然人。广州农商行表示你公司与其他单位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分别与广州农商行签订了《差额补足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协议》涉及的信托贷款已提前到期，广州农商行要求你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按照约定向广州农商行承担偿付贷款本金 25 亿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责任。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下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说明广州农商行所发函件的其他收件人是否涉及你公司现任及时任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告显示《协议》涉及的信托贷款债务人为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投资”），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华翔投资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任职、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等情形。

3、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华翔投资与公司时任控股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7 日任职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任职、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等情形。

4、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上述《协议》的签署情况，包括签署地点、签署人、协议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5、请你公司结合公章管理情况，评估《协议》的效力及可能承担的偿付金额。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6、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1 月 5 日